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商务部 文化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部 林业部 国家海洋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

合理地安排

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确需超标的, 按照有关规定

从严审批。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规定: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由中央和国家机关

统一归口管理, 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 应当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任务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特殊。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严禁

向高级干部、下级机关、下级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等转嫁

相关支出等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健全因公临时出国
经费支出事前审批控制制度，由财政部门制定审批流程

和审批表，财政部门在审批表上标注支出科目表（见附件），由单位

负责人签字，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审批。

审批完成后，财政部门按照审批表审批，不得要求单位提供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
生的在出发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的伙食费。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的公杂费。

其他费用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中国航空公司运营的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无法

选择中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经主管机关批准，方可

选择其他航线。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绕道为由增加旅

费。

第十条 出国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二) 遵守外事礼仪，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三) 遵守外事保密规定。

(四)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接受宴请、礼品、礼金等。

(五)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接受采访、发表言论等。

(六)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参加外事活动。

(七)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接受邀请、参加宴会等。

(八)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接受馈赠、收受礼金等。

(九)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接受宴请、参加宴会等。

(十)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接受采访、发表言论等。

(十一)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参加外事活动。

(十二)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接受邀请、参加宴会等。

(十三)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接受馈赠、收受礼金等。

(十四)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接受宴请、参加宴会等。

(十五)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接受采访、发表言论等。

(十六)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参加外事活动。

(十七)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接受邀请、参加宴会等。

(十八) 遵守外事接待规定，不得擅自接受馈赠、收受礼金等。

有关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超过上述规定的自然（工作）日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不得在两个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因公回国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住宿标准。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但对于其他单位邀请或接待重要、高层次的

代表团、代表团。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的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严格执行标准。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地方外事部门

或当地知名人士、团体、企业等

进行宴请，应当由团组负责人或随员陪同，不得由

其他人员单独进行，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消费场所

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区进行，不得在国

境以外国家或地区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

区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区

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区

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区

三

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区

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区

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区

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区

三

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区

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区

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区

进行，不得在国境以外国家或地区

三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出国团组经费报销

程序：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

经费凭证（护照照片、签证、机票、行程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单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

此 财政部门 经费在第五、二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

理购汇手续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

国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

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负责人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审批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附 1:

田 公 法 社 山 區



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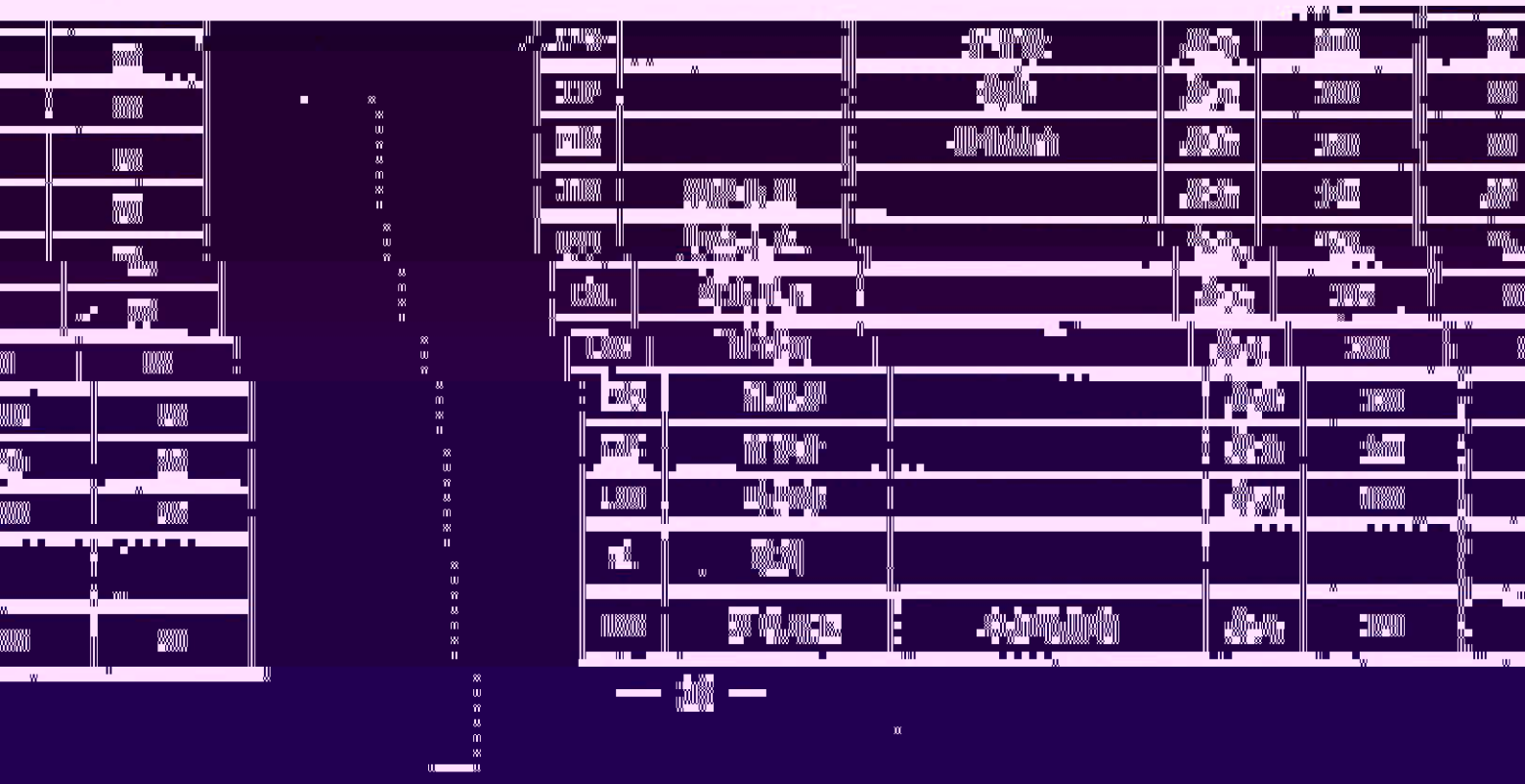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塞内加尔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2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元/月	元/月	元/月
46	日本	东京	日元	160	60	35
47	意大利	罗马	美元	165	50	35
48	法国	巴黎	美元	170	50	35
99	加拿大	渥太华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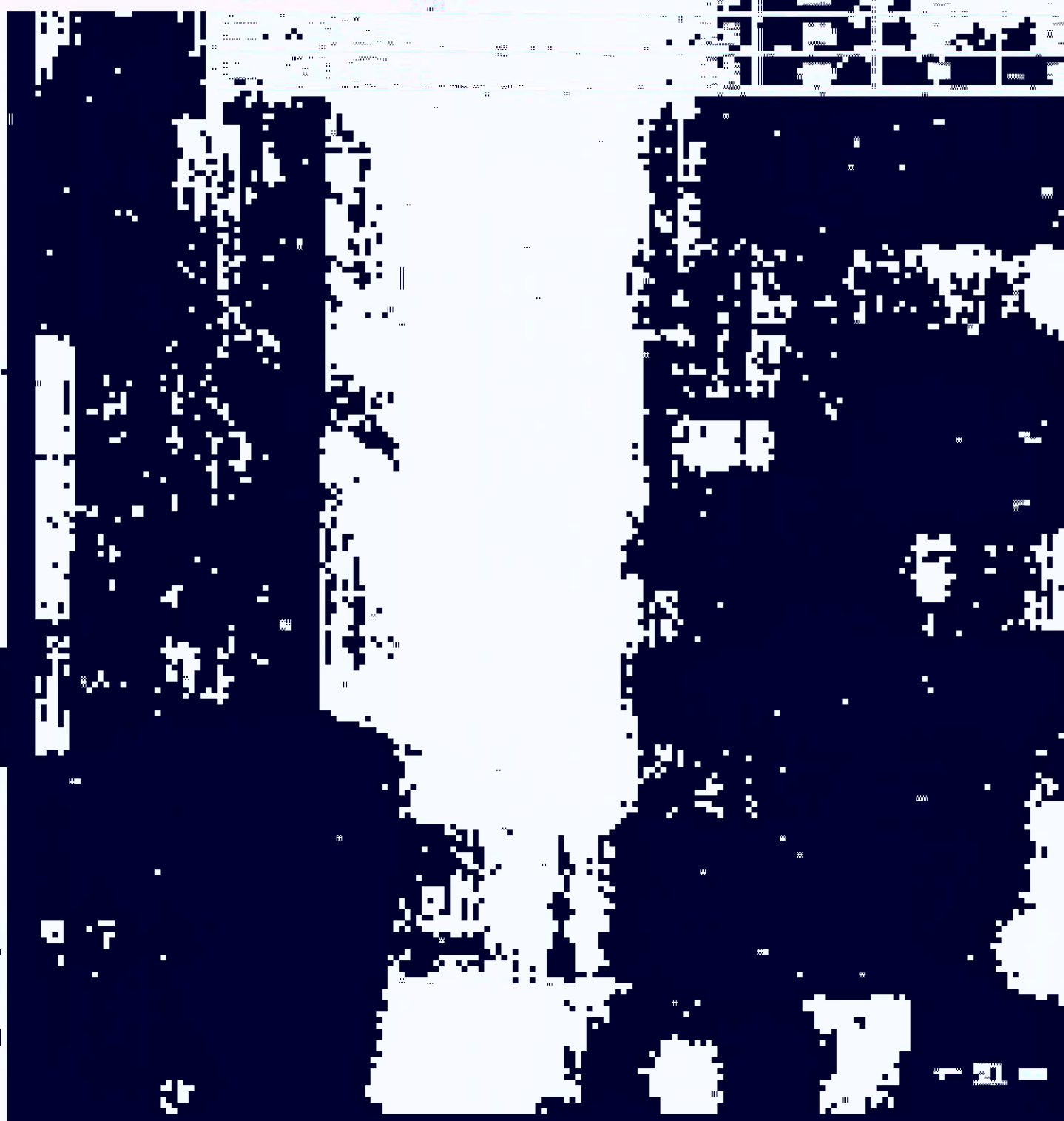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4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3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鹿特丹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5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5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5	40
239	海地		美元	110	36	30
240	厄瓜多尔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巴多斯		美元	220	45	45
248	印度尼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马来西亚新加坡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同室系比地区	中城	下印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办公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